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6日通过电话、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，由监事会主席王二桂女士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遵循市场定价及公允、公平、公正的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与投资机构合作设立专项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2票，弃权0票，反对0票。关联监事杨锋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11日